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不超過2.7百萬令吉，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7百萬令吉。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蒙受的虧損，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令吉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展而增加，以及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刊發，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首份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2018年1月8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Loh Swee Keong

香港，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